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4次定期會



「金門縣山坡地劃定範圍檢討」 專案報告

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目 錄

摘	, Y	要.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1
壹	•	前	言	•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•	•	•	•	• (•	•	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	•	• •	2
貮	•	畫	定	作	၌	K	及	原	貝	IJ.	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	•	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 •		•	• •		•	• •	4
參	•	Ц	坡	地	净	દે [到	畫	万	٤	地	黑	點	• •	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• •		•	• (• •	•		4
肆	`	山	坡	地	占畫	门言	没	範			檢	言	讨	• •	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	• •		•	•		•	. 1	18
伍	•	玥	階	段	: <i>J</i>	支倉	参	續	亲	焠.	理	<u>.</u> 4	青	开	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. 2	20

摘 要

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規定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,「山坡地」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,就合於標高在100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100公尺,而其平均坡度在5%以上者劃定範圍,金門符於該條件之面積占36%。惟因金門花崗岩之特殊地質及土壤沖蝕情形輕微等情形。經本府多次反映及爭取,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」同意,另以自然形勢、保育利用之需要,改採坡度採二級坡(15%)以上劃設,並將自然村範圍完全屏除於山坡地之劃設。

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核定,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,劃定山坡地範圍面積為 1,628.68 公頃,分布於金湖鎮、金沙鎮、金城鎮及烈嶼鄉等 4 鄉鎮,其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,佔88.57%。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及保護區為主,該二者佔山坡地之 85.25%,且未含自然村專用區。此外,本府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,包含:開發管理、書件簡化、管理權責及成立水保服務團等措施,以減低對民眾之影響。

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,需滿足「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」、「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」條件,惟因金門縣環境特殊,本府將續向農委會水保局反映及爭取放寬。

壹、前言

全臺山坡地範圍,前於68年11月21日經行政院核定,臺灣省於69年2月6日公告在案,有關屬於外島之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均已劃定為山坡地,惟因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當時屬「戰地」,並未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。

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規定,「山坡地」係指國有 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地,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 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、利用之需要,就 合於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,而其平均坡 度在5%以上者劃定範圍,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、私有 土地。次依同法第1條規定,水土保持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實 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,以保育水土資源、涵養水源、減 免災害、促進土地合理利用。

有關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設工作,經圖資分析金門縣地形高程在100公尺以上之面積約249公頃(佔金門縣總面積之2%)、平均坡度在5%以上之面積約6,552公頃(佔金門縣總面積之36%)。經本府積極向中央反映金門之環境特殊性,針對地籍區位、開發利用情形、金門花崗岩之特殊地質及土壤沖蝕情形輕微等情形,爭取將本縣自然村範圍屏除、其坡度改採二級坡(15%)以上劃設、山坡地區塊邊緣私有地密集處亦爭取排除、單一區塊未滿10公頃不予劃設。

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核定, 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,涵蓋金湖鎮、 金沙鎮、金城鎮及烈嶼鄉等 4 鄉鎮,其面積約計 1,628.68 公頃,約佔金門縣全部面積之 9.0%,其中私有地共 186.16 公頃,約佔全縣面積1.0%。

貳、劃定作業及原則

山坡地範圍劃定之作業方式,除依標高 100 公尺及 平均坡度 5%之條件外,惟考量金門花崗岩地質條件,因 此在自然形勢條件中,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山坡地範 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」另採用下述原則:

- (一)自然形勢:河溝、道路、自然地形,並考量金門花 崗岩地質條件,將坡度評估條件略提升至15%,亦 即大於二級坡者劃入山坡地。
- (二) 行政區域:例如地籍線、鄉鎮市界線等。
- (三)保育利用之需求:環境狀況利用情形、無人小島之 開發需求等。
- (四)區域整體性:為避免坡地零碎化,最小連續聚集面 積採10公頃。
- (五)管理適宜性:依地籍線或配合自然形勢條件,及國家公園區、都市計畫保護區等範圍劃定山坡地境界線。

為保障民眾權益同時可兼顧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需求 之作法,故依循現行境界線劃定方式,並參考地形圖等 高線、地籍平均坡度與坡度網格、國家公園區與保護區 範圍界、開發利用情形等綜合因素,劃定山坡地範圍。

參、 山坡地範圍劃定地點

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山坡地範圍面積為 1,628.68 公頃,劃定範圍如圖 1、圖 2。主要分布於金湖鎮與金沙鎮太武山、金沙鎮之獅山、五龍山、金龜山,金城鎮之梁山、塔山,烈嶼鄉之麒麟山、大山頂、上岐,及大膽島及二膽島等 12個山坡地範圍分區,其中以金沙鎮佔 43.8%比例最高,其次

為金湖鎮(25.1%)及烈嶼鄉(24.7%)及金城鎮(6.4%),各鄉鎮山坡地範圍面積統計如表 1、表 2,各分區面積統計如表 3,分布於 28 個地籍地段,各鄉鎮劃定為山坡地之地段數量統計如表 4。

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之公私有地以公有地為主,其中公有土地1,442.52公頃、佔88.57%、私有土地186.16公頃、佔11.43%,其土地權屬統計如表5。經套疊金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區 929.07公頃(約佔57.04%)、保護區 459.51公頃(約佔28.21%)、及其他分區240.1頃(約佔14.74%,包括:公園用地、文化產業專用區、自來水廠用地、社教用地、保存區、風景區、港埠用地、農業區、電力事業用地、墳墓用地、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等12種)等使用分區,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如表6。其中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如表7,以保護區、國家公園區、公園用地及農業區為主,佔所有分區之97.6%,如圖3,並未有自然村專用區劃入。

綜上,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以公有土地為主,佔 88.57%,私有地比例極低。以土地使用分區以國家公園及 保護區為主,共佔山坡地85.25%,且未有自然村專用區劃 入,故整體而言,對民眾影響極小。

表1各鄉鎮山坡地範圍面積

鄉鎮	面積(單位:公頃)	所佔比例(%)
金沙鎮	712.74	43.8
金湖鎮	409.00	25. 1

烈嶼鄉	402. 17	24. 7
金城鎮	104. 77	6. 4
合 計	1, 628. 68	100

表2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分區面積一覽表

鄉鎮	範圍分區編號	山坡地面積 (公頃)	小計	占鄉鎮百分比	備註
金	金城-2	56. 90		4. 83%	翟山
城鎮	金城-3	47. 87	104. 77	(金城鎮面 積 2,171.3 公頃)	塔山
金湖鎮	金湖-1	409.00	409. 00	9.81% (金湖鎮面 積 4,169.6 公頃)	太武山
金沙鎮	金湖-1 金沙-1 金沙-2 金沙-3	501. 8 189. 05 11. 37 10. 52	712. 74	17.3% (金沙鎮面 積 4,119 公頃)	太武山 五虎山 五龍山 金龜山
烈嶼	烈嶼-1(1) 烈嶼-1(2)	28. 83 105. 35	313. 31	19.57% (烈嶼-1及	九宮 龍骨山
鄉	烈嶼-1(3)	94. 53		烈嶼-2)	紅山

	烈嶼-2	84. 6		5. 55%	大山頂
	烈嶼-4	61.53	88.86	(烈嶼-4及	大膽島
				烈嶼-5)	
	지나는 트	07 00		(烈嶼鄉面積	一路台
	烈嶼-5	27. 33		1600.3 公	二膽島
				頃)	
	合計	1628. 68			

表3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分區面積統計

編號	範圍分區編號	山坡地面積(公頃)				
1	金城-2	56.90				
2	金城-3	47.87				
3	金湖-1	910.80				
4	金沙-1	189.05				
5	金沙-2	11.37				
6	金沙-3	10.52				
7	烈嶼-1(1)	28.83				
8	烈嶼-1(2)	105.35				

9	烈嶼-1(3)	94.53
10	烈嶼-2	84.6
11	烈嶼-4	61.53
12	烈嶼-5	27.33
	合計	1628.68

表 4 金門縣各鄉鎮劃定山坡地範圍地段統計

鄉鎮	地段數
金城鎮	2
金湖鎮	6
金沙鎮	8
烈嶼鄉	12
總計	28



第10頁,共15頁

圖1金門縣劃定山坡地範圍圖



圖2金門縣劃定山坡地範圍套疊衛星影像圖

表 5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

	公	有地	私不	有地	合	計
編號	面積	佔總面	面積	佔總面	面積	佔總面
	(公頃)	積%	(公頃)	積%	(公頃)	積%
金城-2	34.9	2.14	22	1.35	56.9	3.49
金城-3	19.73	1.21	28.14	1.73	47.87	2.94
金湖-1	880.34	54.05	30.46	1.87	910.8	55.92
金沙-1	158.09	9.71	30.96	1.90	189.05	11.61
金沙-2	9.96	0.61	1.41	0.09	11.37	0.70
金沙-3	10.52	0.65	0	0.00	10.52	0.65
烈嶼-1(1)	21.24	1.30	7.59	0.47	28.83	1.77
烈嶼-1(2)	92.1	5.65	13.25	0.81	105.35	6.47
烈嶼-1(3)	76.95	4.72	17.58	1.08	94.53	5.80
烈嶼-2	49.83	3.06	34.77	2.13	84.6	5.19
烈嶼-4	61.53	3.78	0	0.00	61.53	3.78
烈嶼-5	27.33	1.68	0	0.00	27.33	1.68
總計	1442.5	88.57	186.16	11.43	1628.68	100.00
W. 2	2	00.57	100.10	11,73	1020.00	100.00

表 6 金門縣山坡地範圍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

單位:公頃

編號	國家公園區	保護區	其他分區	總計	備註(其他分區說明)
金城-2	56.9	0	0	56.9	
金城-3	0	44.67	3.2	47.87	保存區
金湖-1	772.6	100.29	37.91	910.8	文化產業專用區、農業區、 電力事業用地、機關用地、 道路用地
金沙-1	83.76	103.85	1.44	189.05	道路用地
金沙-2	0	11.37	0	11.37	
金沙-3	0	0	10.52	10.52	風景區
烈嶼- 1(1)	9.97	15.52	3.34	28.83	港埠用地、農業區、道路用地
烈嶼- 1(2)	0	87.95	17.4	105.35	公園用地、農業區、電力 事業用地、機關用地、社 教用地、道路用地
烈嶼-	5.84	73.95	14.74	94.53	自來水廠用地、農業區、

編號	國家公園區	保護區	其他分區	總計	備註(其他分區說明)
1(3)					機關用地、海岸、道路用地
烈嶼-2	0	21.91	62.69	84.6	公園用地、農業區、墳墓 用地、道路用地
烈嶼-4	0	0	61.53	61.53	大膽島
烈嶼-5	0	0	27.33	27.33	二膽島
總計	929.07	459.51	240.1	1628.68	
百分比%	57.04	28.21	14.74	100.00	

表7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表

土地使用分區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
保護區	84. 3	45. 3%
國家公園區	62. 8	33. 7%
公園用地	24. 8	13. 3%
農業區	9.8	5. 3%
保存區	2. 9	1.6%
其他	1.6	0.8%
	186. 16	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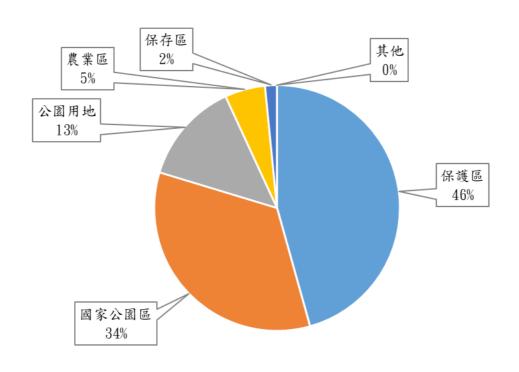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私有山坡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比例

肆、山坡地劃設範圍檢討

本案自106年開始推動迄今3年有餘,本府自始均以民眾權益優先考量,期間不間斷多次爭取縮小範圍,惟該法屬中央法規,各階段劃設作業,均由農委會水保局執行,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在案。

倘就有關已公告之山坡地,欲檢討劃出應依據「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」, 其條件及程序說明如下:

一、 **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條件**:山坡地已劃定為山 坡地範圍之土地,經檢討其自然形勢、行政區域或保育、 利用之需要,符合下列情形者,劃出山坡地範圍:

1.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。

- 2.未在地質敏感區(活動斷層、山崩與地滑、土石流)、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、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 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 一級管制區。
- 3.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、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。 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:
- (1)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,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 以上。
- (2)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 超過五公尺範圍者,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一定距 離。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 公尺範圍時,亦應退縮一定距離。
- 4.<u>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。</u>但鄰接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,不在

此限。

二、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作業程序,說明如下: (一)初步勘劃:

- (1)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公開受理土地所有權人、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書,或由鄉(鎮)公所及縣(市)政府主動提報個案,經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。
- (2) 圖冊繪製: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,製作「坡度分布圖」及填具「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」,敘明具體意見,另於地籍圖、地段圖、地形圖上,將原劃定「山坡地」界址及變更進行註記,並繕造劃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。
- (3)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:圖說一份由鄉(鎮)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,展示期滿,疑義地區由各鄉 (鎮)公所函請縣(市)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場 勘查處理,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,備圖說十份 函報縣(市)政府審查。
- (4)初審及修正:由縣(市)政府會同林務、地政、 民政等單位,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所列 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,製作各種圖 說,函報農委會。
- (二)複審及現場勘查:由農委會及縣府相關單位(水保、 林務、地政)會同現場核對、勘查。
- (三)審查方式:縣政府及農委會設置審議小組,以合議 制方式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。
- (四)陳報核定: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或變更圖說,由農委會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- (五)公告:行政院核定後,由農委會辦理公告。
- (六)公開展示:核定公告之山坡地劃設或變更圖說,由 農委會函送縣府轉交公所辦理公開展示,展期不得 少於三十日。

伍、現階段及後續辦理情形

- 一、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及農委會公告在案,爰本府擬定相 關配套措施,略述如下:
 - (一)開發管理:經公告為山坡地,並無禁止開發限制, 僅須依法擬具水保計畫相關規定。
 - (二)書件簡化:2公頃以下農業整坡、500平方公尺以下 開發建築用地等特定種類及規模之開發行為,得以 簡易水保申報書取代水保計畫,並由本府委託之水 保服務團協助,以減少民眾負擔。
 - (三)管理權責:依水保計畫審監辦法第5條規定,除中央機關開發案外,其餘開發之水保書件審核監督係本府權責及審認。本府將另行研擬免具水保申報之規範,讓開發面積較少之案件得以免申請,減低民眾之困擾。
 - (四)輔導成立水保服務團:本府已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,

免費協助民眾填報簡易水保申報書及提供法規諮詢 及審查,並推動教育宣導及訓練,以減輕民眾負擔。 二、有關劃出及檢討山坡地範圍之規定,依據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」劃出及 檢討山坡地範圍之條件,需具「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 五」、「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」條件,因 本縣山坡地範圍採平均坡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才劃設, 難以滿足該劃出條件。惟因金門縣環境特殊,本府將 洽相關專家學者或團隊就實務面盤點可劃出區域,並 就劃出山坡地積極向農委會水保局反映,同時爭取放 寬相關限制。